

民法概论

第二版 5611.011

佟柔 赵中孚 郑立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民法概论

佟 柔 赵中孚 郑 立 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熊成乾

封面设计：王立疆

民法概论

佟柔 赵中孚 郑立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北京西郊车公庄西路19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10.5 插页2

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刷

字数：256,000 册数：42,000

统一书号：6011·125 定价：1.35元

说 明

为教学需要，一九八〇年我们在民法教研室编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讲义》（一九五七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基本问题》（一九七八年）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原理》（上、下册），作为我校法律系学生学习民法的基本教材。由于政法战线队伍不断扩大，而民法教材又比较缺乏，各地来函索要日有增加。为适应这一需求，我们对原教材作了适当地增删，改为《民法概论》出版。因我们水平不高，时间匆促，错误和不妥之处，敬希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人分工：

佟 柔 第一、二、三、五、六、八、二十六、二十八、二十九章

郑 立 第四、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杨大文 第七、九、二十七章

刘素萍 第十、十三、三十二、三十三章

赵中孚 第十一、十二、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三十、三十一章

全书由佟柔、赵中孚、郑立主编。

编著者

一九八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民法的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问题的研究	1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内容和体系	8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本质和作用	10
第二章 我国民法的渊源	15
第一节 我国民法渊源的概念和种类	1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18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21
第二节 法律事实	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25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27
第四章 公 民	29
第一节 公民的权利能力	29
第二节 公民的行为能力	34
第三节 姓名、户籍和住所	38
第五章 法 人	40
第一节 法人的概述	40
第二节 法人的设立	42
第三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3
第四节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45
第六章 物	47

第一节	物的概念及其在法律上的分类	47
第二节	货币、有价证券	51
第七章	法律行为	53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53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57
第三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62
第四节	无效法律行为及其后果	65
第八章	代理	72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72
第二节	代理的适用范围	73
第三节	代理产生的根据和代理的种类	74
第四节	代理证书	75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76
第六节	无权代理	77
第九章	诉讼时效	78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种类	78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时效的 中止、终断和延长	81
第十章	所有权的概述	84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和本质	84
第二节	两种不同类型的所有权制度	86
第三节	所有权的内容	90
第四节	共有	92
第五节	我国保护所有权的方法	94
第十一章	国家所有权	97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法律特征	97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产生	98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内容	102
第四节	对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107
第十二章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111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概念和范围	111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所有权	112
第三节	城镇集体企业和事业所有权	118
第四节	合作社所有权	121
第五节	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124
第十三章	我国公民财产所有权	127
第一节	公民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	127
第二节	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家庭副业财产所有权	133
第三节	城乡个体劳动者财产所有权	134
第四节	我国公民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和保护	135
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	136
第一节	债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36
第二节	债的发生根据	139
第三节	债的种类	143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47
第五节	债不履行的民事责任	152
第六节	债的消灭	157
第十五章	合同的概述	160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及法律特征	160
第二节	合同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16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合同制的作用	165
第四节	合同签订的程序	169
第五节	合同内容及有效条件	172
第六节	合同的形式与国家的监督	176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0
第八节	合同的种类	182
第十六章	债的担保	187
第一节	违约金	188
第二节	保 证	190
第三节	抵 押	191

第四节	定 金	193
第十七章	买卖合同	195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述	195
第二节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及意外危险的负担	199
第三节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01
第十八章	供应合同	206
第一节	供应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06
第二节	供应合同的缔结	208
第三节	供应合同主要内容的法律调整	209
第十九章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212
第一节	统购合同	212
第二节	订购合同	214
第三节	产销合同	217
第二十章	承揽合同	219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述	219
第二节	承揽合同与其他类似合同的区别	221
第三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22
第二十一章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	226
第一节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226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揽合同的签订	228
第三节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31
第二十二章	财产租赁合同	237
第一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概述	237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的订立、变更或解除	238
第三节	财产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40
第二十三章	房屋租赁合同	242
第一节	房屋租赁合同的概述	242
第二节	国有房屋租赁合同	244
第三节	私有房屋租赁合同	246
第二十四章	委托合同	251

第一节	委托合同的概述·····	251
第二节	委托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3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254
第二十五章	信托合同、居间合同·····	255
第一节	信托合同的概述·····	255
第二节	信托合同的订立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56
第三节	居间合同·····	259
第二十六章	保管合同·····	261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述·····	261
第二节	保管人的义务·····	262
第三节	寄托人的义务·····	263
第二十七章	运输合同·····	264
第一节	运输合同的概述·····	264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	266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	268
第二十八章	借款合同、信贷合同和结算关系·····	269
第一节	借款合同·····	269
第二节	信贷合同·····	271
第三节	划拨结算法律关系·····	275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	280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概述·····	280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概 念·····	282
第三节	保险人的义务和投保人的义务·····	284
第四节	请求保险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286
第三十章	著作权·····	288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述·····	28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90
第三节	作者的权利·····	292
第四节	出版合同、上演合同·····	293
第五节	著作权的保护·····	295

第三十一章	发明权	297
第一节	发明权的概述	297
第二节	发明、发现、技术改进、合理化建议	299
第三节	发明人、发现人和技术改进人、合理化 建议人的权利与义务	301
第四节	专利	303
第三十二章	侵权行为	305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	305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一般责任条件	307
第三节	侵权行为的几种特殊责任	311
第四节	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	313
第三十三章	财产继承	316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及其本质	316
第二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意义和特点	318
第三节	法定继承	320
第四节	遗嘱继承	324
第五节	继承的程序	326
第六节	无人继承的遗产和“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327

第一章 我国民法的概述

第一节 我国民法调整对象问题的研究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社会关系。我国法律对重要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即意味着国家运用强制力量保证这些社会关系按照自己的利益和要求，有秩序的发展，借以促进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建国以来，国家政权机关和各部门领导机关，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不断发展的革命形势和生产建设的要求，陆续颁行了许多法律、法令、决定、决议以及单行条例等具有法律规范性质的文件。它们都是用来调整我国社会关系的。它们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都是我国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它们共同组成为我国统一的法律体系。

我国全部社会关系，从性质和内容来看并不完全相同，在其中起作用的规律也不一致。为了正确处理这些社会关系，必须把它们按性质和内容区分为不同的种类，分别运用不同的原则，采取不同的手段进行调整。换言之，在我国统一的法律体系中，还必须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譬如，婚姻法集中地调整基于婚姻和血缘而产生的社会关系；劳动法集中地调整基于社会劳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等等。可见，法律部门的划分不是出于人们的主观意愿，而是决定于它们所调整的对象——一定性质和社会关系。正如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所指出的：“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的矛盾，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必须严格地遵守的一

个原则。”^①

民法是我国统一法律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又是一个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法律部门，这是因为它调整着一定性质和社会关系。也就是说，我国民法应该有它自己的调整对象。十分明显，民法调整对象问题的研究将关系到我国民法科学的建立、民法典的编纂以及司法实践中对民法规范的正确运用。因此，民法对象是民法科学中首先应该解决的一个基本问题。

通常，人们把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一定范围的人身关系作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但是如何确定这个范围？目前尚无一致看法。民法属于普通法，世界各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内容都比较庞杂，如果将来我国公布的民法典中包含着某些性质相近的或是其他法典不便容纳的法律规范那将是正常的。但是我国民法既然是一个独立部门，那么由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必定有其核心部分或主导方面，作者认为它应该是发生于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关系。

我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集体与个人经济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还存在着少量的个体所有制。在不同所有制之间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即使在全民所有制中，由于经营管理水平不同，对社会的贡献也不相同，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全民所有制之间实际上也存在着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建立在根本利益一致，又存在经济利益差别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要保留商品关系。在社会主义阶段中，商品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是客观的现实和客观的必然。当然，我们的商品关系是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关系。我们的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

商品关系(包括商品所有关系和商品交换关系)的性质和内容

^①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7年版，第286页。

以及在其中起作用的经济规律都有自己的特点，在社会关系中构成一个种类。现在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商品生产、商品交换，货币制度、价值规律在国民经济活动中有着积极作用。这种作用必须予以引导使之充分地发挥出来；但是商品经济固有的背离社会主义方向的消极因素尤其不可忽视，应当严加防范。这就必然要求国家制定相应的法律规范，对这种关系予以调整，力求使这些法律规范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关系的特点和要求。这些法律规范有统一的调整对象和一致的调整原则和方法，所以它们的总体构成一个在我国社会主义统一法律体系中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法律部门。这个法律部门就是我国的“民法”。

从历史上看，民法在本质上是为一定社会商品经济服务的。民法^①一词是个外来语，它是从古罗马的“市民法”、“万民法”发展来的，早已成为国际上通用的法律术语了。固然，不同

① 古罗马把调整本国人之间的关系称为“市民法”（*Jus civile*），而把调整外国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本国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称之为“万民法”（*Jus Gentium*），后在长期发展中两法逐渐融合，于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在位前后将罗马法汇总编纂成为《查士丁尼法典》等四部法律汇编，于十二世纪时定名为《国法大会》，亦称《民法大全》。恩格斯说“它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罗马法的理论、体系对私有制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很大的影响，以至欧洲大陆后来制订的相应的法律都据拉丁语（*Jus Civile*）分别定名为：*Droit Civil*（法），*Civil Law*（英），*Bürgerliches Recht*，*Zivilrecht*（德），*Diritto Civile*（意），*Burgerlyk Regt*（荷）。日本明治维新时代修订法律，从荷语用汉字译为“民法”。我国古代原无所谓“民法”，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法律规范都收在各朝律、例之中。清末至民国初期曾制订三次“民律”草案。1929—1930年陆续公布了民法总则等各编，这是旧中国法律文献中第一次正式使用“民法”一词。

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民法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是极不相同的，它们的内容范围和体系结构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它们之间始终保持着某种共同之点，以致这个术语不仅在一切私有制国家立法使用，甚至能为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立法所援用。这个共同之点就是它们客观上都把调整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商品所有、商品交换）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从历史上看，商品经济是民法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民法在本质上是为一定社会商品经济服务的。

恩格斯在谈到罗马法（指罗马“私法”即民法）时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①；恩格斯在谈到私有制社会民法的发展时指出：“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和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的法典”。^②罗马法和拿破仑法典（即法兰西民法典）在世界法制史上所以居于重要地位，正是因为它们是开创调整不同历史阶段商品关系立法的典范，对后来资本主义发展商品经济的国家立法有重大影响。既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还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商品关系，国家就要制定法律确认商品生产者的法律地位，建立和健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法律制度。1923年施行的苏俄民法典就是在列宁号召“按商业原则管理经济的条件下，并在他的指导下制定的。尽管这部法典在公布施行许多年中，苏联民法学家一直把民法的对象说成是“调整社会主义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及与财产相联系的人身非财产关系”，但是从法典的内容来看，不难看出它是以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关系为其中心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务的。

从以上所说商品关系与民法的联系来看，我们可否得出如下结论：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是一定社会的商品关系。它在历史上是随着商品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变化发展的：罗马法、法兰西民法、苏俄民法是分别反映简单商品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商品关系和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三种类型的民法。

民法在历史发展中，不能不服从由当时生产方式决定着具有各自特点的商品关系，因此它们之间（尤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种差别不仅在内容上表现出超经济剥削，经济剥削与禁止一切剥削的基本特点，而且由于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在立法的体制上还发生了由诸法合一逐渐向诸法分立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部分——商品关系，也逐渐地从反映多种社会关系的庞杂的法律规范中显现出来。譬如罗马法中存在着民事与刑事不分、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的现象，在法兰西民法典中已不存在了，但是法兰西民法典与一切资产阶级民法一样仍把劳动关系、土地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与商品关系一起统称为“私法关系”，一律列入民法的范围。1923年的苏俄民法典，按照列宁的教导，抛弃了把法律划分为“公法”、“私法”这种资产阶级观点，根据不同类型社会关系分别列入不同法律部门调整的原则，对社会劳动关系、土地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分别建立法律部门进行调整，不再作为民法调整的对象。这一点是符合对于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来处理的原理的，在民事立法上是具有科学的和实践意义的成就。

应该指出，关于某些人身权利的保护，过去一直是民法的任务，不仅资本主义国家如此，即苏联、东欧一些国家也不例外。这种作法值得研究。资本主义国家把某些人身关系（这里指的主要是婚姻家庭关系）列入民法调整的范围，显然是从“私法”概

念出发的，而且他们坚持人们非财产上的损害可以用金钱来赔偿。这种观点我们不能接受。苏联学者认为某些人身权利（如著作权、发明权）所以受民法调整是因为它们与财产关系有密切联系。但是著作、发明的成果虽然往往会给社会带来物质财富，但著作、发明本身只是属于精神财富，它们的价值是不能用货币衡量的，因为它们不是商品。在我国对著作人、发明人给以物质奖励（不问这种脑力劳动是在某种劳动组织内或是个人单独进行的），是比照按劳付酬的原则进行的。从这一点来看，与其说它们是民法调整的对象，倒不如说它们是劳动法调整的对象更为恰当。此外，按照传统的民法体系，继承权也是民法所调整的范围。作者认为，财产继承虽然是个人所有权关系的一种体现，但是在更大程度上是与婚姻家庭关系密切地联系着。我国法律所以必须承认和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直接的原因还在于利用它来实现家庭消费经济职能。因此，继承财产的原则和遗产分割的方法，不能不遵循我国婚姻法的各项立法原则，因为离开婚姻家庭立法原则，我们将无法解释法定继承中，继承人怎么能取得原属于被继承人所有的财产。同样也无法解释遗嘱继承中，立遗嘱人为什么无权剥夺无劳动能力的法定继承人必要的继承份额。总之，处理财产继承关系与处理一般财产关系无论从原则上看或是从方法上看都是很不同的，所以应该列入婚姻法调整的范围。

在讨论民法调整对象问题时，不能不涉及民法的调整方法问题。因为两者之间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民法调整的对象既然是商品关系，即价值规律在其中直接起作用的财产关系。那么当事人在这种关系中应该是互不隶属的，享有独立财产权利的主体。因而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在法律上的地位应该是平等的，在经济利益上应该是等价的。可见把平等、等价原则作为民法的调整方法的基本标志，绝不是随意确定的，而是决定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的性质和内容。

当我们确定了民法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以后，我们就能够把民法与其它法律部门（虽然它们也调整着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区别开来。譬如主管机关依行政程序调拨国家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就属于行政法范围；依财政制度进行预算拨款、收税纳税、上缴利润，就属于财政法范围。它们都是属于实现国家组织活动职能的行政关系、财政关系，是领导与服从的关系，其财产移转也不是按等价有偿的方式进行的。此外，我国的劳动关系属于劳动法调整的对象，因为在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劳动力不是商品，工资不是劳动力价值的体现，这里实行的是按劳分配原则，不是等价交换关系。至于我国婚姻法中关于因赡养抚育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目的在于实现赡老、育幼的社会主义家庭职能，其中体现的既不是等价交换，也不是按劳分配，而是在家庭财产范围内的按需分配。总之，以上例举的社会关系虽然也具有财产内容，但是当事人在这种关系中或是存在着隶属关系，或是不存在等价有偿性质，归根到底因为它们都不属于在商品关系中，以独立财产权利主体资格为前提的财产关系。所以不是民法调整的对象，不属于民法的范围。

在谈到民法与其它法律部门的区别时，我们有必要附带谈谈民法与经济法的区别。我们认为：我国的经济法是针对社会主义组织的具体经济活动的，也可以说它是国家对经济组织之间实现经营管理职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法规、法令、条例之总称。而民法是把千千万万具体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某一类社会关系（商品关系）的一般条件作为自己调整对象的。它的对象是统一的，调整原则和方法也是统一的。它有严整的体系，在科学上可以归纳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经济法中的各个经济法规，是把某种具体的经济现象、经济过程作为自己调整对象的。在这种经济过程或现象中往往包含着许多种类性质各不相同的经济关系，如以基本建设这一经济过程为例，其中